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(一)字第 11498003251 號
附件：公告附件pdf檔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8次會議所採納MSC.551(108)決議之「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(IGF Code)」修正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章程係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(IMO)淨零碳排目標，修正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規範，原則適用於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(SOLAS)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之船舶，為利國籍船舶有所依循，爰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第108次會議所採納MSC.551(108)決議之「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(IGF Code)」修正案，旨揭案件列表如附件。

部長陳世凱

《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》

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

(IGF Code) 決議案列表

項次	決議案號	標題	適用船舶	性質	決議案連結	備註
1	MSC.551(108)	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修正案 Amend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-Flashpoint Fuels (IGF Code)	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 (SOLAS) 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之船舶	章程修正 (強制性)	連結	